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港簡字第16號

原告 李淑琴

被告 蔡鶯

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來（107年度交附民字第188號），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拾陸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拾陸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壹、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壹、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6年7月23日上午10時1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雲林縣○○鎮○○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民享路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駛至有行車管制號誌之交岔路口時，應遵守燈光號誌指示，面對圓形紅燈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上情，冒然闖紅燈通過上開交岔路口，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沿民享路由西往東方向欲左轉公園路亦行經該處，2車不慎發生擦撞，致原告人車倒地，受有右骨盆恥骨骨折之傷害。被告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權，依

01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損
02 害賠償之責。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金額計算如下：

03 (一)醫療費用：原告因前揭傷害共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
04 2,520元。

05 (二)就診往返所需之交通費：自106年7月23日車禍之日起至106
06 年10月17日止，共回診6次，自元長鄉下寮村住家至中國醫
07 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搭乘計程車往返共6次，往返一次車
08 錢400元（單趟200元），共計支出交通費2,400元。

09 (三)看護費用：原告因系爭車禍事故自106年7月23日急診醫囑
10 6周需人照顧，看護費用以每月3萬元計算，合計原告得請
11 求看護費4萬5,000元。

12 (四)不能工作損失：原告為張源興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每月收
13 入2萬7,600元，自車禍受傷後無法工作6週，合計原告受
14 有不能工作之損失共4萬1,400元。

15 (五)精神慰撫金：原告因系爭車禍導致右骨盆恥骨骨折，全身
16 無法施力骨折處劇痛，初期無法自行起身行走、如廁，並需
17 固定往返醫院回診接受治療，所受精神痛苦至深，為此請求
18 精神慰撫金6萬8,680元。

19 (六)綜上，原告所受之損害共計16萬元，被告應負賠償之責。

20 二、爰此，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
21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
2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陳明
23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4 貳、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25 任何聲明或陳述。

26 參、本院之判斷：

27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原告提出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
28 醫院醫療收據、員工留職停薪證明書等件為證（見附民卷第
29 3-9頁、本院卷第19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原告勞保
30 查詢資料可考（本院卷第20-23頁），復有診斷證明書等（
31 警卷第172頁）在卷可佐，且被告之傷害犯行，亦經本院以

01 107 年度交易字第 255 號刑事判決認被告犯過失傷害罪確定
02 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
03 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第
04 2 項、第 280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
05 原告主張為真實。

0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08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0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1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84 條第 1
12 項前段、第 193 條第 1 項、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13 文。次按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
14 號誌；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
15 進入路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道路
16 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06 條第 5 款第 1 點分別定有
17 明文。本案被告行駛至交岔路口時，本應遵守上開規定，而
18 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疏未注意上
19 情貿然駕駛系爭機車闖紅燈穿越路口，致與原告所騎乘之機
20 車發生碰撞，使原告受有前揭傷害，其就本件車禍之發生自
21 有過失無疑。又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行車事
22 故鑑定會就本件肇事原因，鑑定結果認：被告駕駛普通重型
23 機車，行經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未依號誌指示（闖紅燈
24 ）行駛，為肇事原因，原告駕駛普通輕型機車，無肇事因素
25 （惟未達路口中心處搶先左轉有違規定），此有交通部公路
26 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107 年 4 月 27 日嘉監鑑字第 1070032425 號
27 函檢附鑑定意見書存卷足參（見偵卷第 43 頁至第 44 頁背面）
28 。益徵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確有過失甚明。又原告因本件
29 車禍受有右骨盆恥骨骨折之傷害，是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與
30 原告之受傷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31 。爰就原告得請求金額審酌如下：

01 (一)醫藥費用部分：原告因系爭車禍事故所受傷害，已支出醫療
02 費用共計2,520元等情，業據提出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
03 院醫療收據附卷可憑（見附民卷第3-9頁），堪信為真實。
04 本院審酌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之傷害，認原告支出前開醫療
05 費用2,520元，確屬醫療上所必要，應予准許。

06 (二)就診往返所需之交通費：原告主張自106年7月23日車禍之
07 日至106年10月17日止，共就診6次，自元長鄉下寮村住家
08 至位於北港鎮之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搭乘計程車往
09 返共6次，往返一次車錢400元，單趟200元等情，已據提
10 出前開醫療收據為證，則原告主張自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日
11 起回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共計6次等情，應屬可採。
12 本院審酌原告因系爭車禍受有右骨盆恥骨骨折傷害，其行動
13 因上開骨折傷害確有不便之情形，衡情原告至醫院進行就醫
14 ，自有搭乘計程車之必要，是原告請求該期間內往返門診6
15 次之交通費2,400元，尚屬合理，應予准許。

16 (三)看護費用：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
17 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
18 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
19 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
20 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
21 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
22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其因車禍受傷，經醫囑
23 「宜休養6週，需人照顧」，以每月3萬元計算，共支出看
24 護費4萬5,000元等情，有原告所提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
25 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見雲警港偵字第1070000765號偵查卷
26 第11頁）。本院審酌原告傷勢為骨折，行動確屬不便，且經
27 醫師出具證明需人照顧，堪認原告請求看護費用4萬5,000
28 元，尚屬合理，應予准許。

29 (四)不能工作損失：原告主張其為張源興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
30 每月收入2萬7,600元，自車禍受傷後無法工作6週，合計
31 原告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共4萬1,400元等情，業據提出員

01 工留職停薪證明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頁），亦有本院
02 依職權調取原告勞保加保資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0-23
03 頁），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6週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共4萬
04 1,400元，應予准許。

05 (五)關於精神慰撫金部分：被告以過失傷害行為侵害原告之身體
06 、健康權，依前說明，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於法
07 應屬有據。又法院酌定慰撫金額時，應斟酌加害人與被害人
08 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慰
09 撫金是否相當，應以加害行為之加害程度及被害人所受痛苦
10 ，斟酌加害人及被害人之分身、經濟地位等各種情形定之（
11 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
12 旨參照）。本院審酌兩造之家庭生活、教育、經濟狀況為：
13 原告國小畢業，目前為張源興股份有限公司作業員，名下有
14 房屋、土地各一筆；被告國小畢業，目前無業，名下無任何
15 財產等情，分據兩造陳明於刑事卷，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
16 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4
17 -15頁），兼衡兩造之前揭教育程度、社會地位、經濟狀況
18 及原告因本件車禍車禍事故受有右骨盆恥骨骨折之傷害，勢
19 必造成其生活、工作之不便，其精神上所受痛苦之程度及兩
20 造於本件車禍事故之過失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
21 慰撫金6萬8,680元亦屬適當。

22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萬元
23 （醫療費用2,520元＋交通費2,400元＋看護費4萬5,000
24 元＋不能工作損失4萬1,400元＋精神慰撫金6萬8,680元
25 =1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7年10月18日
26 起（見附民卷第10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27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29 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30 應依職權就被告敗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
31 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 日

03 北港簡易庭 法官 簡廷恩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 日

09 書記官 林家莉